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m591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46119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 函、經濟部 公告、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37657525_1146119657_1_ATTACHMENT1.pdf、37657525_1146119657_1_ATTACHMENT2.pdf、37657525_1146119657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草案公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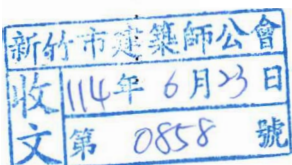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府社會局114年5月28日北市社障字第1140123264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檢送經濟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草案影本及說明各1份。若對於草案內容有意見，請逕向該部反映（詳見該部公告）。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詩涵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267
電子信箱：shlin2@mo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綜字第11401405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1401405400公告掃描檔.pdf、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草案公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除外）、全國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行無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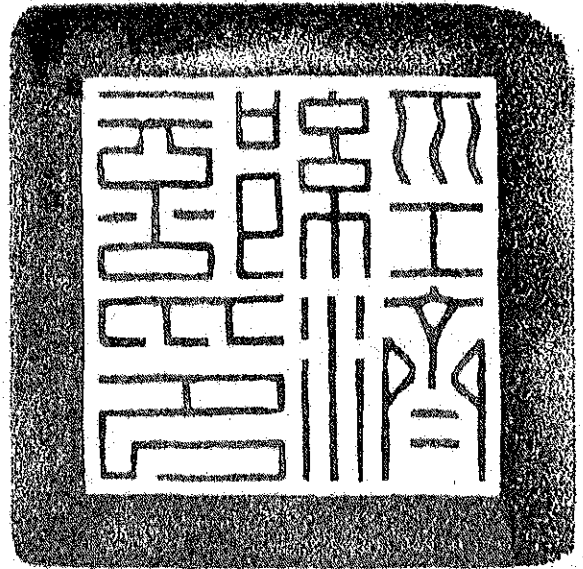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綜字第11401405400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home/Home.aspx>），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綜合規劃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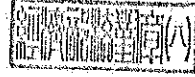
(二)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三)聯絡人：林科員

(四)電話：(02)2321-2200(分機8267)

(五)傳真：(02)2396-7046

(六)電子郵件：shlin2@moea.gov.tw



部長 郭智輝



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草案 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茲為規範經濟部主管且供公眾使用之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爰依據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擬具「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活動場所主要出入口、通路、戶外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公共遊憩區內相關設施設備規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三、活動場所舉辦活動設置臨時性設施，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及使用。（草案第八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又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部授家字第一〇四〇七〇〇五一五號函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即具授權訂定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法規之意涵。」爰為規範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特訂定本標準。 三、至於公共建築物部分，因內政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定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可供依循，故涉及公共建築物應依上開方式辦理，併予敘明。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以下簡稱活動場所），指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且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包括本部國營事業觀光園區、產業園區（含科技產業園區）、水庫園區、河川區域內之親水環境營造場域、觀光工廠之戶外區域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轄管設施。 前項所稱河川區域內之親水環境營造場域，不包括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與第九款所定之水防道路及河防建造物。	一、本標準之適用範圍。 二、查「活動場所」於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中並無明文釋義，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標準之適用範圍為本部主管且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三、第一項所稱河川區域內之親水環境營造場域，指由本部水利署及各河川分署依權責施作之場域。惟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之水防道路及同條第九款規定之河防建造物，係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不具備供公眾通行休憩之功能，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非屬本標準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活動場所應依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因素，設置至少一處主要出入口，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一、參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以下簡稱內政部無障礙設計標準）第三條規定，明定活動場所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之設備規格。

一、人行動線以直線通達為原則，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 二、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並有適當照明；平臺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三、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八公釐。 四、設有階梯者，其梯級、扶手、欄杆及警示設施，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樓梯規定。 五、設有坡道者，其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但因地形限制，坡度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並應加設扶手或公示應有輔助人員或輔具協助使用。 六、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必要時得於臨道路側通路設置管制措施。	二、為疏解都會市區交通，河川區域內常設置多條堤外車行道路，並與河川區域內公園民眾休憩動線互有交錯，為避免人車衝突，於第六款明定必要時得設置管制措施。
第四條 活動場所應設置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連結前條之主要出入口，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一、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並於通視距離內設置等候轉向平臺，平臺設置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二、人行動線地面上方零點六公尺至二點一公尺範圍內，如有零點一公尺以上之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及防撞設施。	一、參考內政部無障礙設計標準第四條規定，明定活動場所內無障礙通路規格。 二、為疏解都會市區交通，河川區域內常設置多條堤外車行道路，並與河川區域內公園民眾休憩動線互有交錯，為避免人車衝突，於第七款明定必要時得設置管制措施。

三、鋪面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坡度、排水及開口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外通路及坡道規定。 四、地面二側有使輪椅或輔具車輪陷落傾倒之虞者，應設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 五、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六、應在兒童遊戲設施及體育設施區域之外圍通過，避免直接穿越，並保持安全距離或設置防護設施。 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必要時得於臨道路側通路設置管制措施。	
第五條 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臺等設施設備，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參考內政部無障礙設計標準第五條規定，明定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建築物附屬設施設備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
第六條 活動場所戶外之觀景臺、休憩區、用餐區、兒童遊戲區及體健區，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一、出入口及鋪面設置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二、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及求助鈴，應連接無障礙通路及等候轉向平臺周邊；其使用高度及距離，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規定。提供輪椅或輔具使用者獨力用餐使用者，應以正向接近設計。 三、座椅扶手設計高度應在零點二公尺至零點三公尺。	參考內政部無障礙設計標準第六條規定，明定活動場所戶外區域休憩使用設施設備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
第七條 活動場所之主要出入口與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之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應適合輪椅及輔具使用者靠近閱讀，牌面傾斜角度、字體及顏	參考內政部無障礙設計標準第七條規定，明定活動場所內地圖、告示、解說及標示牌無障礙規格。

色應可清晰辨識，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 地圖應標示供輪椅及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第八條 於活動場所舉辦活動，管理機關及舉辦人增設臨時性之服務臺、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等設施設備，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及使用需求。	參考內政部無障礙設計標準第八條規定，明定活動場所管理機關及舉辦人對於增設臨時性設施設備時，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及使用。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